

浙大城市学院文一文二连廊文化景观提 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G22072280544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大城市学院文一文二连廊文化景观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3 :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22072280544

项目名称：浙大城市学院文一文二连廊文化景观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15936

最高限价（元）：1415936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5936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浙大城市学院文一文二连廊文化景观提升工程，具体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70 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B 类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17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01会议室（线下）。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2623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

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成交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1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5569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三立时代广场 A 座 1206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练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868085

质疑联系人：赵红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4777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4 办公室

传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浙大城市学院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浙大城市学院文一文二连廊文化景观提升工程 2. 项目编号：G22072280544 3. 项目主要内容：浙大城市学院文一文二连廊文化景观提升工程，具体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 项目预算：1415936 元，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22-02131[HZZFCG-YS-2022-10873]，超出预算做无效标处理。 5. 地点：浙大城市学院内。 ▲6. 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天。
2	▲6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8.3。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23.3 评审因素。

5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或相关技术要求有疑问的，可于2022年 月 日之前将问题传真至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571-88839285，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51330444@qq.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答复。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2.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7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1)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录屏讲解演示：若供应商不到现场，提供演示录屏（视频格式为非常规格式提供视频安装软件，以免无法播放），可与备份文件一起邮寄，需明确备注。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0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 B 服务类。 ☒ C 工程类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u>施工</u> ，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4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三立时代广场 A 座 1206 室</u>（接受邮寄，需在响应截止前寄达签收）；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练工 13736868085</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	企业信用查询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特别说明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响应文件）一正四副，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工作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

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货物或服务项目 10%，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货物或服务项目 3%，工程项目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疑方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注：书面询问质疑：接收人：赵红梅 0571-88477702，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06室。

在线询问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2.9 询问质疑投诉”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或相关技术要求有疑问的，应于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采购机构可在本项目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同时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将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8.1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8.1.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另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8.2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 磋商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初次）；

(3) 报价清单；

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由成交人成交后另行提供）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由成交人成交后另行提供）

5)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8.3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与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及其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交纳记录；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为无效标。

(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供应商的主要业绩及证明材料；

(3) 本工程施工方案；

1) 施工进度计划；

- 2) 项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现场临时设施计划;
- 5)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本项目施工重难点及解决方案;
- 10) 项目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措施。

11)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及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小组人员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

- 12) 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
- 1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6) 关于对磋商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7) 廉政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为无效标;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标。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各类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有效公章(含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9. 报价要求

9.1 标的物

浙大城市学院文一文二连廊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9.2 报价

9.2.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价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

9.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直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等)、间接费(包括但不限于:规费、企业管理费等)、其他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核酸检测费等)、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费用均计入报价。

9.2.3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成交人必须按照国家施工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9.2.4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2.5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9.2.6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治安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9.2.7供应商负责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人员办理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为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办理财产保险、材料运输险等相关保险，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总价，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9.2.8关于施工组织措施及技术措施相关规定：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人员、机械及材料的运输方式及路线，制定符合实际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对其他区域及人员的影响。成交后，相关运输路线、临时便道必须报学院审核，相关可能产生的修改风险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今后不做调整。施工方案确定后，必须严格按此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经济上）均由供应商承担。

（2）施工时间（特别是噪音较大的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杭州市及拱墅区相关规定执行，如需办理审批手续的必须按规定办理；施工过程中，尽可能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否则引起的投诉及处罚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工程临时设施、施工人员的吃、住等均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地情况自行组织解决，相关费用包括在总价中，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文件中属于技术、组织措施失误或因施工方案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而造成的变更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包括非采购人同意的为便于施工)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一律不予考虑。

9.2.9采购人提供水、电接入点，位置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接入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计量仪表、铺设等），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水电接驳点，新接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维护和使用负责，确保其安全可靠，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的事故及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相关一切费用计入总价，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因工程量调整、工程检测需要、工程指令改变及其他因素的影响，需对原有水、电、临时设施等进行调整的，不再另行增补相关费用。

9.2.10关于材料供应的规定：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要求采用信誉好、品牌好、知名度高且为行业中等规模以上厂家的产品，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行业要求，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中的要求自主选择材料/设备报价。招标文件有品牌推荐的，供应商可在此范围内任选其一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设备，并将所选择的品牌及相关特性在投标文件“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备注栏中明确。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厂家的，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有权在推荐的品牌/厂家中任选一种，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供应商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牌和相关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等）送采购人及监理，经采购人及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若供应商所选品牌未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同意，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如供应商不同意指定的，则采购人有权代为采购该材料或设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采购费、运费等）按实际发生额（而非投标价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和质量保证书，同时将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采购人。材料/设备到场后，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确认擅自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对于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人有权抽样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单位由采购人另行委托，首次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但如首次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返工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随意提出产品品种、规格等的变更，除非采购人和设计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而非投标价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相同金额的罚款。

9.2.11 施工及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的处理、材料设备运输及费用：

(1) 建筑垃圾必须装袋清运，严禁直接抛洒；沿路滴洒的必须在每次搬运完成后及时处理。否则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须按规定进行处罚。

(2) 建筑垃圾需要集中堆放的，堆放地点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监理认可；要求堆放整齐，并在周边设置警戒线；如需过夜，还需设置夜间警示标志。如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安全工作，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本工程所有施工及生活垃圾、废弃物等处理必须符合杭州市及拱墅区相关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联系倾倒至经批准的场地，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禁止在周边低洼地区、河道、其他空置场地及城区范围内倾倒。如发现随意丢弃、倾倒等现象，按规定进行处罚，对他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 成交人必须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凡涉及本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的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本工程所有施工及生活垃圾、废弃物、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杭州市、拱墅区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办理行业管理部门的所有相关手续。供应商因违反市区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涉及运输安全、运距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相关费用，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后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有关规定加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作，采购人可扣除相关费用。

9.2.12关于施工工期的有关规定：

(1) 本工期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完成所需的所有时间，由于时间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的情况，合理安排各专业的进退场和施工时间，为各专业施工及不可预见的事项留出足够的流动时间。

报价时，请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工期紧所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增加；赶工；机械设备多次进出场等费用）计入总价，成交后不再增加任何相关费用；所有由于需要配合引起的停工索赔将不获补偿。

(2) 因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综合考虑计入报价，成交后费用不予调整，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有其他工作安排，无条件服从，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报价，今后不再增加。

(4)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5日内清除所有与现场无关的物品（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等）及（建筑、生活）垃圾等，达到采购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供应商不履行，采购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2.13自采购人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由供应商负责现场既有设施（包括：道路、管线及建、构筑物、绿化树木、供应商自身及施工范围内采购人的财物、现场已完或未完工程等）的保护；杜绝野蛮施工，尽量避免对现场既有设施不必要的破坏。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相关设施被盗、损坏的，由供应商在完工后负责恢复或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相关部门处罚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14由于施工场地为校园内，供应商须特别重视安全问题，全权负责在项目实施、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及周边人员、设施的安全。必要时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包括夜间警示标志），并在现场周边设置必要的围挡，围挡要求牢固、整洁、美观。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

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配合相关部门、采购人、监理等做好现场工作（包括相关检查等），并为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具及设施。

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所产生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赔偿。

以上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今后不再增加。

9.2.15本项目施工时间应事先报采购人，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施工造成的损失、窝工、返工等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16供应商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场地、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要求做到每日一清）并承担费用；随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应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9.2.17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评定统一标准及其他相关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完成工程的验收及交接工作，并及时移交竣工资料。整改、验收及竣工资料移送等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9.2.18为保证本工程的正常施工，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与周边社区、街道及交警、市政、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并负责所有的施工程序及过程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许可。接到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无特殊情况，必须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由此引起的任何工期与费用索赔将不获得批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相关所需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9.2.19招标文件本条及“磋商需求”、“合同条款”中相关工作及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计入总价。投标文件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中若供应商未填报或报价不足的项目，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0.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替代）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报价信息，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响应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 本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根据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包括未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的关联定位或定位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3.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其响应无效。

(2) 本工程采用电子签章,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操作指南。

13.5 响应文件的形式

(1)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自愿原则);

b. “备份响应文件”应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并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或者逾期送达(直接提交的以送达时间为准,快递的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c. 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

商自行负责。

14.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撤回。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五、开启响应文件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17.3 开启响应文件步骤

17.3.1 第一阶段

(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自行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17.3.2 第二阶段

(1) 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逐家要求供应商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2) 开启有效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轮），每轮报价限时半小时，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即为供应商本次磋商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如半小时内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3) 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在线签字时段，供应商通过在线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8.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磋商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0.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 磋商评审原则

2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磋商工作职责，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办法》。

2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磋商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予以保密。

20.4 在磋商和确定成交人的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不正当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中止磋商，重新采购。

七、定标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纸质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合同授权

24.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磋商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

25.2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磋商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8. 磋商活动的中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磋商需求

这份需求书只是对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提供的工程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负责。

一、项目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必须全面执行和承担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与保修。按合同规定配备所需的人员和机械设备，保证项目进度、项目质量以及项目现场的安全。按期完成合同项目，遵守有关法令、法律及各项规定。供应商授权代表及项目现场负责人，代表供应商处理项目现场施工、保修工作。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委派代表的指示，有责任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和合作，按时交换项目进度数据及资料。

二、开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签订合同后，应立即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材料、设备等），接到采购人通知，马上进场施工。

2. 开工前，必须进一步对现场情况进行核对，在充分了解采购人要求后，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用款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等，经采购人批准后，按相关计划实施。

三、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材料采购、验收及保存

（1）按采购人需求完成材料选购，运输、装卸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指定的地点；并对产品的整个运输、装卸安全负责。运输必须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且整个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产品到货后采购人派员到现场进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到货验收只是对产品数量、外观负责，对产品内在质量不承担责任。

（3）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仓储问题，妥善保管，期间发生损坏、失窃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项目实施

（1）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同时派遣具有3年以上同类工作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合格要求。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具、材料、仪器及人员等均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2）整个过程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对每道工序进行认真的检查，填写好相关记录，以备随时检查。特别是对隐蔽工程，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否则，由此造成的隐蔽工程打开、重新隐蔽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并对项目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供应商管理不善或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材料进场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如采购人对报告内容有疑问，有权指定

有关部门进行检测，如所疑属实，检测费由供应商负责，并由供应商免费对材料进行更换，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检测费由采购人自负。

3. 履约验收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规定组织对成交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成交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清单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清单的约定及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工程验收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施工质量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施工进度	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3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
4	施工材料	符合投标文件品牌要求
5	其他资料	符合杭州市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6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通过现场抽查检验项目实际施工质量

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a）合同

（b）采购文件

（c）投标文件

（d）竣工验收报告（包含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

能抽查记录、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材料报验等竣工资料。

(e) 图纸会审纪要、设计联系单等设计技术资料

(f) 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施工人员名单、证书及到位情况、每日签到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g)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4. 保修

(1) 保修期：本工程涉及的钢结构部分保修期按设计年限。其余工程提供不少于 2 年的保修期，保修期从项目验收通过，正式移交采购人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费用直接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请求后，一般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紧急情况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另行委托他人，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提交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问题产生原因，解决措施，修复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日期等。

(3) 保修期满 2 年时，供应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项目整体进行一次验收，任何质量问题须由供应商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认可。

▲四、采购项目清单：

项目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说明：

1. 供应商不得对已有清单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对于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未列，而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应自行补充并报价。若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且投标文件中未列入，按供应商在风险费或其它措施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增加。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是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本条清单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图纸，并结合以往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自行考虑，综合计入相应综合单价及合价中。成交后，除非设计变更，否则不再调整报价。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磋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将推荐1名组长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三、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部分为30分。

四、磋商程序

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或不全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的实质性要求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独立对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3.1 商务技术分评审因素（70 分）

商务及资信评审（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认证	3	磋商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1 分，共 3 分。证明材料：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业绩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为准）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1 分。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0.5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为准）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与企业业绩不能重复得分
		0.5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及开标前 3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团队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至少包括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以上人员满足的得 5 分，不满足一人，扣 1 分，最高得 5 分。证明材料：相关人员证书及开标前 3 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计		10	

技术文件评审（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概述（5 分）	项目概述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阐述是否清晰，齐全；	2
		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考虑全面。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0分)	整体施工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条理清晰；	3
		本次工程施工有关的主要内容如钢结构、钢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施工，是否具有针对性；	3
		施工管理办法是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	4
3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 的方案和措施（7分）	施工进度安排是否符合招标工期要求，符合要求的得2分； 在符合招标工期的前提下，承诺工期提前5%的加1分，承诺工期提前10%的加2分，承诺工期必须与磋商响应函一致，否则不得分；	4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科学。	3
4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 方案和措施（14分）	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	2
		具有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齐全；	3
		质量控制计划科学、合理；	3
		供应商内部质量检查及现场质量检查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3
		对现有周边环境保护及成品保护方案科学、合理。	3
5	保证施工安全、文明的 技术方案和措施（6分）	安全、文明保护措施是否全面、明确、具体、可行，编制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	3
		遇到突发事件（疫情等）下的应急措施，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切实可行。	3
6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9分）	项目班子组织架构完整、科学、合理，班子各成员间具有明确管理制度；	3
		各专业工种配备、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科学、合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和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配套设备性能、配备数量、设备是否齐全。	3
7	验收及保修服务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3
		保修期服务方案、保障措施落实、保修期内外后续服务等是否合理可行。	3
8	合理化建议（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是否合理性、是否可行。	3
9	合计		60

注：1. 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另行提出。

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有细微偏差的，以中文为准。翻译严重偏差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一经查实造假，取消磋商资格，直接做无效标处理。

4. 3.2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4 报价评审（30分）

4.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4.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4.2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评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5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排序与推荐

本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7 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大城市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可能出现的图纸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指定地点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100MB1B92074X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罗卫东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1-88018567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202022309900680817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其他：

①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

②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 278 号）；

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8 号；

④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⑤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3.15 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果有）、询标纪要（如果有）、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署后3日历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4套（已包括城建归档等竣工图）。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后3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每月20日提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盖图审章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铺设临时道路及出入工地的道口开设，费用纳入措施项目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界，现场不提供临时场地，承包人施工需要场外借地的，其借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及物业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披露、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签证、工程价款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职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署后 3 日历天内移交，最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水、电、通讯条件：施工现场水电安装费、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解决，如驳接距离远而产生的用电损耗、地方政府限电断电等类似情况的发生，采取相应措施（如自备发电设备或外部借电等）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上述相关费用均计入项目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再作调整。

(2) 交通条件：现已开通，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的连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后不再作调整。承包人还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日 3 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含工程施工过程的声像资料一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招标人、监理、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同时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1) 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立即组织施工机械和人员进场，在最短的时间内（7 天内进场）做好开工准备开始施工，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密切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证和质安监督手续等。

3)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协助发包人协调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为 85%及以上（每月按 26 天，每天按 8 小时计），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并扣减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按月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扣减承包人 2 万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3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 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

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3 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

a.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c. 违反发包方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 9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 24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人承担违约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范围均为关键性工作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 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承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履约担保额度中各项履约内容所占比例为：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2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为 25%，质量履约保证金 25%，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保证金为 7%，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为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15%。）。当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班子和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合同要求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相应扣减，各项违约扣款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相应扣减，若低于招标风险控制价中标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提交形式、有效期及退还方式同履约担保；

(3) 其他方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监理工作范围内，凡涉及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专门以书面形式授权且签证确认后，监理人方可实施：

(1) 同意工程分包，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设备替换；

(2) 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4) 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5) 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6) 其他须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如上述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先授权且确认的，发包人均有权不予认可，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依照监理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2)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 本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由承包人编制专项详细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严格按此方案要求实施。材料堆放整齐，水、电设施管理规范，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承包人必须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每天打扫卫生，以达到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④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⑤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出现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重大事故的判别以建设部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调查程序规定》为准），并确保在 15 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_____。

② 其他：_____。

（2）其他：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_____；

②其他：通用条款 7.5.1 款第（6）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出现通用条款 7.5.1 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工期顺延期间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否则工期不作顺延；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租金损失、其他乙方据此而向甲方提出的索赔、后续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施工而产生的损失、因乙方的赶工计划而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费用等等。当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的 2%，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金额，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
- (5) 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如有特殊要求，部分材料、设备改为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供应时，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明细制订详细的材料进场计划，并充分考虑材料的生产加工周期、施工时间及一切不利因素。

8.1.1 承包人提供的阻燃或耐燃材料必须经过阻燃试验达到防火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可，才能用于本工程。有关试验、运输、搬运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2 本工程要求所用材料均为环保型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时必须提供国家或地方认可的权威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民用建筑工程验收资质”证书和 CMA 资质）对房屋做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房屋，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若承包人不予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包括提供仓库、保管）、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范围外，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自行选定择信誉、服务良好的检测机构，但需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最终确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规范、设计、市建委要求，工程施工过程及移交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涉及发包人现场抽查检测项目第一次由发包人负责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复检由承包人委托共同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检测，复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若项目含暂列金额，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6.2 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 $Q_1 > 1.25Q_0$ 时: $S = 1.25Q_0 \times P_0 + (Q_1 - 1.25Q_0) \times P_1$

④当 $Q_1 < 0.7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 10.4.1 条(3)款

计算结果和 P_0 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 P_0 的,取 $P_1 = P_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P_0 的,取 $P_1 = P_0$ 。

(5) 其他: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 号)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根据实际施工发生的按实结算,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技术措施项目,按原有技术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按项计的技术措施费不做调整;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组价方法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⑤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执行。”

⑤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询标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包括:_____

待询标明确_____

⑥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执行。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二）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_____

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更改或单方更改施工方案；

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④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或现行预算定额未包括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

⑤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⑥合同及各合同附件约定的，要求包干的项目；

⑦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内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变更估价按本合同 10.4.1 的约定计算。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含工资性工程款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含在预付款中）。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2%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后进行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竣工时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2%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 3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同时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项目结算总价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

(4) 乙方及时上报结算及相应计算依据和明细，现场具备交付条件，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并提供等额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同时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项目结算总价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退还。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及浙江省现行规定计算，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2 年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工程保修期起算日期为自招标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前述质保期的承诺函。

(5)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取得监理、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认可，并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票的真实、合法、合规、有效性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需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

在施工进度质量正常的前提下，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但增加部分累计不足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工程款仍按原合同价款支付，增加部分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减且增减部分累计达到或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开票约定：

(1)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开票后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有质保金，需在结算完成时开具全额发票。

(2) 承包人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其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其他不符合开具发票、提供发票的情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一式伍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是（承包人未按照前述 14.1 中约定的时限内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以下关于核对期限的约定将不对 发包人产生效力）：

基建处将初审过的工程结算资料 7 天内提交审计处，审计处自接到经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 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咨询人向承包人收取审计追加费以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的净核减的 5%计取，该项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咨询单位，若承包人不予支付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代扣后支付给咨询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经核

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 28 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 28 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 14 日内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应于 7 日内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伍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7 天内发包人仍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3)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项目结算总价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电汇或转账）。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审计完成结算时，向甲方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除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已施工的无条件返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外；每发生一次应承担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若由此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7.5.2 款约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 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 7 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减上述修复费用。

（7）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进入下道工序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2）施工中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

工费用，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后发包人恢复支付；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构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恶劣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的罚款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甲方将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二万元的违约金，并扣除该项措施费用及履约担保金中的相关费用，以确保本工程文明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其他损失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新的施工单位签约价与本合同签约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成本费用，不计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按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本工程要做好与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施工时的安全保护措施。

21.2 工程质量与进度的补充约定：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在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发包人仍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复验，复核或复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复核、检验费用；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复核、检验费用、返工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 工程的保管

21.3.1 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3 竣工日后到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4 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5 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

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合格工程的移交

21.4.1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1.4.2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1.5 承包人应落实或提供在工程质保期间的维保人员，并接受发包人的整改意见，承诺于 24 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延误，发包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21.6 发包人需严格按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品牌要求和安装进度计划表实施。

21.7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招标文件和询标纪要中实质性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专用条款，是今后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招标人的条款和内容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中标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8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9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21.10 承包人在中标后视为对招标文件中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1 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支付结算款。

21.12 本工程场地受限，无临时占地修建临时设施的条件，投标人须考虑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本风险因素并在投标中考虑报价。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工程建设施工廉政协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大城市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1.5%，本工程如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

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待质量保修期满 2 年后 14 天内,扣除质保期内维修金、违约金等（如有）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浙大城市学院

承包人: 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并将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严禁隐瞒。所有下基坑和进出隧道的人员必须实行挂牌登记，做好统计和点名。

六、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七、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承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和综合分析，及时向建设、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反馈监测数据和巡查信息。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等单位，并采取应对措施。

九、承包人必须建立成型地铁隧道保护工作机制，制定保护办法、落实保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落实专人，加强巡查。

十、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8 年 91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 50 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 人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十一、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

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二、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三、承包人必须切实建立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

十四、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五、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六、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一、双方承诺

1. 不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2. 不在承包人报销或由承包人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安排。
4. 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发包人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利益。
5.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1. 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
2. 不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3. 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5.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发包人承诺的，承包人拒绝无果，应当向发包人职能主管部门举报。

(一) 发包人违反承诺的, 依照违规情节轻重, 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违反承诺,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以合同金额的 30% 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廉政违约金, 同时, 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一) 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二) 本协议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 1)……………(页码)

(3)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页码)

(4)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另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5）……………(页
码)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页码)

附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工程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报 价 文 件 部 分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附件 2） (页
码)

(2) 开标一览表（初次）（附件 3） (页
码)

(3) 报价清单（附件 4） (页
码)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页
码)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磋商文件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服务资料和证明材料等材料。

8. 如本次磋商活动中，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后果（包括取消成交资格），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初次）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浙大城市学院文一文二连廊文化景观提升工程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元，小写： 元
2	工期	日历天
3	项目负责人	
4	施工质量标准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清单

投标总价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项目费合计	
1	（单位项目 1，如 1 号楼）	
2	（单位项目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一+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 1-1-2 单位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项目 1)	(专业项目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二+三+四)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项目分部分项项目量清单的单位项目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项目报价汇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采购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模板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合计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表（1）（2）（3）（5）（6）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采购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4、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材料须注明品牌、型号、规格等主要技术指标。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表（1）（2）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附件 6）……(页码)

(2) 主要业绩及证明材料（附件 7）……………(页码)

(3) 本工程施工方案（附件 8）……………(页码)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6) 关于对磋商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页码)

(7) 廉政承诺书（附件 9）……………(页码)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施工技术中的人员、机械及技术相关措施需与现场实际及清单报价相符。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资料 1）。
供应商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同时提供资料 1）、2）、3），缺一不可，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签章处必须所有联合体成员均签章，否则该授权委托书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及其社保交纳记录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交纳记录：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工期	项目单位及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本工程施工方案

1) 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项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单位：人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4) 现场临时设施计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本项目施工重难点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质量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质量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附件 9

廉政承诺书

浙大城市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浙大城市学院文一文二连廊文化景观提升工程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